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伟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映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9,757,162.87	418,844,174.85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1,678.75	10,129,637.33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1,564.86	7,964,373.08	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7,508.74	70,429,034.15	-1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0.97%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0,633,524.70	1,578,063,434.35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5,658,434.01	1,030,153,626.39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477.6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750.01	科技项目经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233.01	
合计	1,610,113.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波	境内自然人	18.3%	36,600,000	36,600,000	质押	26,500,000
黄伟鹏	境内自然人	18.3%	36,600,000	36,600,000	质押	36,600,000
黄少群	境内自然人	18.3%	36,600,000	36,600,000	质押	36,600,000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7,426,500	5,569,875		
黄侦杰	境内自然人	3.05%	6,099,000	6,099,000	质押	6,099,000
黄侦凯	境内自然人	3.05%	6,099,000	6,099,000	质押	6,099,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54%	3,070,795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5%	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939,25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1.08%	2,164,9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70,795	人民币普通股	3,070,79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9,256	人民币普通股	2,939,25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164,92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92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9,667	人民币普通股	2,099,667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	1,85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2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915	人民币普通股	1,542,91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548	人民币普通股	1,375,548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856	人民币普通股	1,297,85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1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系兄弟关系,黄侦凯、黄侦杰系黄伟波之子。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为公司高管及员工。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科目

1)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52.12%,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预付货款所购商品于一季度入库并收到发票;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17.82%,主要原因为应收代理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5.16%,主要原因是一季度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4) 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32.72%,主要原因是受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42.33%,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款尚未支付;

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49.42%,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在本期确认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科目

1) 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84%,主要原因是运输装卸费及工资两项主要费用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2) 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97 %, 主要原因为工资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3) 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2.28%,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78.27 %,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转回坏账准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相结合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2014年01月02日	《西陇化工: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2014年02月13日	《西陇化工:关于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比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014年03月06日	《西陇化工: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伟波 黄伟鹏 黄少群 黄侦凯 黄侦杰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5月16日	2011 年 6月2日至2014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黄伟波 黄伟鹏 黄少群 黄侦凯 黄侦杰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2、丙类仓或盐酸车间在重建或搬迁承诺。鉴于公司在汕头市有两处房产因地方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酸车间。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酸车间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或盐酸车间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011年05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黄伟波 黄伟鹏 黄少群 黄侦凯 黄侦杰	公司、广州西陇、汕头西陇分别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和缴存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来被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此部分费用	2011年05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黄伟波 黄伟鹏 黄少群 黄侦杰	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5月16日	任职董事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侦凯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年03月27日	任职董事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	正在履行
	公司	012年至2014年,公司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150%以上,公司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2年06月08日	2012年-2014年	正在履行
	公司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02月25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	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2014年03月05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6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53	至	4,63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产品结构调整,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开展产品线与专业化营销,加强了市场开发力度; 4、募投项目于2014年3月底部分完工并试投产。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21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73.2万美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美元柒拾叁万贰仟元的额度,并由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注:需要取得外汇管理局或相关部门的对外担保批文/批复】,同时授权法人代表就上述融资事项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合同条款和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陇化工:为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7。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制订<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发[2013]27号和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8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制订<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现董事会同意制订《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并实施。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在广州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西陇化工: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议签到时间:9:40—10:00;

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周三);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6号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4 年5月13日(周二);

(六)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于201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一)至(三)项、(五)-(十)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73.2万美元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西陇化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4年2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 年5月13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14日下午4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 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六)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电话:0754-82481503、020-62612188

传真:020-62612188-356,020-83277188

联系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

510663

联系人:邬军晖　莫娇

五、其他事项

会期约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化工")股份________股。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陇化工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73.2万美元的议案》			
12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21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为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美元柒拾叁万贰仟元的额度,并由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注:需要取得外汇管理局或相关部门的对外担保批文/批复】,同时授权法人代表就上述融资事项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合同条款和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UNIT 1303,13/F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D WANCHAI HK

4、注册资本:39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黄侦凯

6、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7、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香港西陇总资产8,546,766.06元, 净资产197,878.92元。2013年营业收入84,143,417.05元,净利润-2,219,248.53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香港西陇总资产1,222,173.78元,净资产 -214,601.06 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24,821.63 元,净利润-410,283.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 USD3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至债务发生期内被担保债务所对应的最后一笔债务/融资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境外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大,本次担保可帮助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时且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获取银行融资,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86,600,000元(包括人民币350,000,000元,USD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0,153,626.39元的比例为37.53%。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企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天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燕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076,435.84	62,488,130.39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5,926.81	7,695,182.96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15,376.07	7,547,729.22	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4,564.61	-415,394.70	3,4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3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077,224.16	653,211,258.07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2,599,985.17	564,284,058.36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31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44.25	
合计	100,550.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7.97%	17,972,100	17,972,1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3.5%	13,495,725	13,495,725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6.3%	6,295,725	6,295,725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4.62%	4,621,725	4,621,725		
陆鸿博	境内自然人	3.19%	3,193,275	3,193,275		
侯一斌	境内自然人	1.87%	1,874,700	1,874,700		
邓淑香	境内自然人	1.86%	1,855,800	1,855,800		
袁万根	境内自然人	1.71%	1,708,200	1,708,200		
缪小欢	境内自然人	1.34%	1,344,600	1,344,6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3%	1,298,550	1,298,5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2,575	人民币普通股	992,575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046	人民币普通股	639,04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华泰3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8,402	人民币普通股	368,402
王泽	36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67,536
孙菊芬	318,715	人民币普通股	318,715
钱建祥	3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200
翁泽明	2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
赵兴娣	236,111	人民币普通股	236,111
郭颖	2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00
杭州维码科技有限公司	1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鸿博、侯一斌、邓淑香、杨健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储文斌为陆企亭长婿,杨健为陆企亭次婿,陆鸿博为陆企亭小女,杨健与陆鸿博为夫妻关系,侯一斌与邓淑香为夫妻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

1. 预付款项期末数1,540.26万元,较年初增长58.95%,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预付基建项目款项,以及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 短期借款期末数4,500.00万元,较年初增长28.57%,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 应付账款期末数3,091.17万元,较年初下降32.09%。 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原材料等款项增加所致。

4. 预收账款期末数32.76万元,较年初下降31.76%,主要是本期公司结算货款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200.56万元,较年初下降34.58%,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20.97万元,较年初下降75.66%, 主要是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款项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16.67万元,较年初减少37.50%,系公司按受益期摊销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利润表的变动情况:

1.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 -2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0.17%,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11.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81%,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的变动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13.42%, 主要是公司支付原材料款项等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77.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45%,主要是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基础建设项目投入,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0.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37%,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达新材	为保持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当前公众股东要求和意愿以及当前的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结合2008年以来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拟订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1、上市后继续保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2、上市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滚存以后年度分配。3、在满足公司章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1年12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共计11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等32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然人股东	1、编号沪房地浦字(1997)第007961号房地权证记载的使用权面积为4075.4平方米的地块使用权人为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取得方式为划拨。本人承诺承担因公司未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需承担的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被政府部门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产生的损失、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而必须搬迁产生的费用)并将向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2、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12处合计1561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建筑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地块上搭建的临时建筑,并不作为生产用场地。本人承诺对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处罚责任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2011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前述情形均未发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	如相关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相关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71.65	至	2,193.4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7.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加强销售力度,业绩平稳回升,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和常规胶粘剂产品的销量进一步上升; 2. 新能源行业复苏,来自风电和光伏领域的需求有所增加。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陆企亭
日期: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一种用于单晶硅棒切割的水煮脱胶型改性环氧粘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	刘龙江;蔡公华;姚其胜;侯一斌
专利号	ZL 2012 1 0563781.6
专利申请日	2012年12月21日
授权公告日	2014年4月9日
发明专利证书号	第1380434号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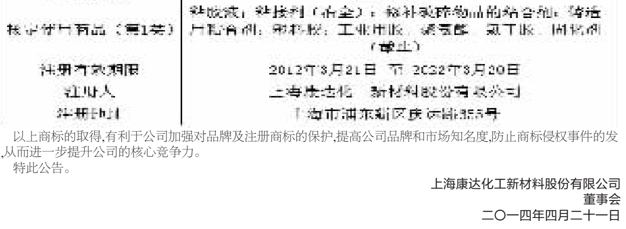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名称	康达新材
注册商标号	[illegible]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illegible]
注册有效期限	2012年3月21日 至 2022年3月20日
注册人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illegible]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品牌及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